

最近，中國社會科學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發布了一項有關城市競爭力報告，報告中顯示，在中國 294 個城市中，河北省石家莊市民幸福感排名第一。第二是山東省的臨沂、第三是江蘇省的揚州。據悉是次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中首次進行了城市「幸福感指數」調查及排名。

香港在全國城市綜合競爭力指數方面排第一，不過在全國 294 個城市中幸福感指數中排名則是 271 的低位。我們不禁要問，香港真是如此不幸福嗎？香港人的幸福感為甚麼會這樣低？

根據社科院城市與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鵬飛分析，幸福感是人的發展動力，人的生活態度。幸福不幸福，奮鬥不奮鬥，那就是肯定跟他目前狀況的感覺有很大的關係。有許多時，幸福不是必然的。幸福的得 是要經過爭取的過程。

幸福作為社會進步的指標，作為人類追求的價值，似乎是放諸四海皆準。沒有一個人會拒絕幸福，除非他/她是傻瓜。但是怎樣才算幸福？幸福的方程式是甚麼？幸福是否必然或是偶然？如果幸福成為了政府的施政目標，政府的政策應該是甚麼？

正如英國著名哲學家羅素指出，人們的幸福與社會制度和個人心理相關。怎樣評估幸福？國內外有評估幸福的指標體系。例如法國的「快樂指數」，英國的「國民福祉指標體系」，基本上包括公民的收入、工作滿意度、健康、個人文化活動、教育、治安、環境對地方及國家議題的發言權及與親友之間保持良好關係等指標，國內也有「幸福江陰綜合評價指標體系」，至今還未有一個所謂最權威的指標。這些幸福指數評估指標體系有時會被批評為過於「公式化」及「機械化」，不過作為參考也無妨。

可以肯定的是，政府有責任為公民提供幸福生活的客觀條件。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政府要對公民負責。因此公民的幸福感的提升也應該是政府的責任。要達到幸福生活所必需的條件，是由政府來提供的。可以說政府是通過提供、創造及取消等手段來間接或直接地影響 我們的幸福。特區政府有必要建立一套科學的、進步的幸福施政指標及措施來提升香港人的幸福感。政府也可以考慮進行有關的民間調查。

幸福指數，應當成為評價政府「善治」的其中一個重要指標。政府也應該對公民的幸福生活有所承諾。希望下一任特首能夠為香港開出一份亮麗的「幸福」清單，為我們爭取幸福，他或她的政綱之中也應該有「幸福」的元素。

從關於幸福研究的結果中，我們發覺影響個人的幸福最重要的因素，最前三項分別為就業、婚姻和教育。政府除了個人婚姻狀況影響有限外，其他的就業和教

育卻與政府的政策直接相關。更不用說其他影響個人幸福感的要素例如安全、環境、醫療、文化生活等。這些要素都與政府的政策及治理有密切的關係。政府可以透過改善公共服務及優化治理來達到人民對幸福的訴求。

很明顯如果一個社會中有很多人過貧窮的生活，朝不保夕，缺乏教育和醫療，這個社會不會有幸福感。提升公民的幸福感，應該成為政府的重要理念及施政目標。

追求和創造幸福生活既是公民的基本權利，同時也是公民本身的責任。公民有權向政府提出追求幸福生活的主張，公民在追求幸福生活時也一定要承擔相應的義務及責任。由於幸福本身還有個人的因素，政府不可以也不可能完全代替公民去尋找他們的幸福。

幸福本身需要政府和公民共同努力，我們也要建立正確的、科學的幸福觀。希望我們的幸福感不要進一步下降。

• **新論壇**地區事務主任 中西區區議員 **陳財喜** •